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6,973,543.86 元，其中 2019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172,452,349.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245,234.91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706,671,198.53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61,878,312.7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共有 2 次利润分配，其中 2019 年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229,670,959.16 元，2019 年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 229,670,959.16 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度）》。

####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

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